

证券代码：837548

证券简称：凯兰德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凯兰德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11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11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海事法院

反诉情况：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凯兰德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文、北京中咨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；汤志蕊、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国桥远航国际货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冬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佐明、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；丁相飞，上海海同律师事务所

2、姓名或名称：国桥远航国际货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NICOLAS MOELLER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佐明、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；丁相飞，上海海同律师事务所

3、姓名或名称：IFL INTERNATIONAL FREIGHT LINES LIMITED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关康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佐明、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6月，原告出口涉案电动自行车至荷兰。原告为了履行上述买卖合同，于2017年6月12日将货物交于被告方运输，出口货物的价值为447120美元；船名为COSCO PORTUGAL，航次为V.019W。被告方签发编号为TJAPLU719015009的正本提单，货物于2017年7月21日到达目的港。在目的港，被告方无单放货，原告仍持有涉案的全套正本提单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方赔偿原告货物价值447120美元；2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相关费用损失人民币11592元；3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方给付原告上述损失的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，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；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5. 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已结案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1月21日天津海事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447120美元及利息（按照中国银行美元同期存款利率计算，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判决指定履行期限内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；

2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已结案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结案，被告方已经履行了一审判决中相关法律义务，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结案，被告方已经履行了一审判决中相关法律义务，没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津 72 民初 814 号。

凯兰德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